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7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及相关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债转股投资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产品。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产品管理人应当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和守法合规记录;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管理部门规定。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负债特性、风险偏好等约束条件,科学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履行相应内部审核程序,合理确定投资品种、投资规模、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金融产品,但不得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和实施、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

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20%**。

(二)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建立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

(三)具有完善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金融产品投资岗位,并配备专业人员。

(五)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五、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商业银行的,该商业银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已经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理财公司的,该理财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亿元人民币。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逆回购协议、银行存款、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投资品种属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产品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

(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基础资产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的其他理财产品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六、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险机构投资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应当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投资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具备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或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二)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要求。

(三)集合资金信托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其中,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同时纳入权益类资产或不动产类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七、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险机构具备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或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二)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合同约定的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

(三)保险机构投资同一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不得高于该产品规模的**50%**,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同一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合计不得高于该产品规模的**80%**。

(四)债转股投资计划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其中,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同时纳入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二)担任发起机构的商业银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已经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的贷款。

(四)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九、保险资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二)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30**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十、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完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审计体系、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健全,具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具有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配备**15**名以上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3**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5**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5**名。

3.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3**年以上。

4.最近连续**5**个季度末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资产余额**10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资产余额**50**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逆回购协议、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投资品种属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产品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基础资产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

十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

(二)与投资管理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三)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计划,审慎制定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投资指引,并作出适当调整。

十二、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评估产品管理人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水平、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关注产品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十三、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明确投后管理责任和管理流程,配备专业的投后管理人员,持续跟踪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调整投资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维护资产安全。

有关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相关风险,根据审慎原则及时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十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开展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保险机构不得投资结构化金融产品的劣后级份额,以公司自身所持资产或资产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结构化金融产品除外。

十五、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金融产品相关信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应当将投资金融产品情况纳入季度和年度资金运用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投资及合规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十六、保险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投资金融产品的,银保监会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十七、本通知中“以上”均含本数。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2**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4月24日

附:1.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094&itemId=917&generaltype=0>
2.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答记者问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074&itemId=917&generaltype=0>

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

